

最新u计划八年级语文答案 八年级语文 教学计划(模板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 工程户型：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 工程期限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 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門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門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篇二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一九九五年八月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xx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50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篇三

承包合同多属个别商订的合同,定做物往往具有一定的特定性。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bf——20xx——0214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五、质量标准

年

计划竣工日期： 日；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包人

发包人：

住 所：（盖单位章） 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月 委托代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年(签字)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 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

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 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 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 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

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 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

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

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 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

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同约定的授

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 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

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

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

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

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

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

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 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 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 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 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

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 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9.2 项目经理姓名：

授权范围：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 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计量周期：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19.2 竣工验收期限：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20.4 竣工清场：

21. 结算

19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 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保修期起始时间：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2)第二种:依法向

29. 补充条款: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篇四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定地点：

汕头市装饰协会编印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委托方（甲方）：

姓名（业主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工程代表（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

施工方（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1、房屋间数：

2、建筑面积：

3、装饰装修项目、内容：

4、规格

（详见甲方签名认定的装饰设计施工图纸）：

三、工程委托方式（下述三种方式选择一种，甲方或乙方供料的，应填写材料清单，双方签名确认）：

乙方包工包料；

乙方包工，甲乙双方各自部分包料；

乙方包工，甲方负责全部供料；

四、工程期限天。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工程图纸提供方式：

甲方应于开工前提供已确认的图纸3份给乙方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变更或不符，双方再进行协商修改，重新确认。

第二条工程价格、计价和支付方式、时间：

一、双方商定，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1、总计方式，每平方米装饰造价元。

装饰价款合计：建筑面积平方米×元/平方米=元。

2、逐项计算方式：

1) 材料费元；

2) 人工费元；

3) 室内建筑物拆除费元；

4) 施工清运费元；

5) 搬卸费元；

6) 管理费元；

7) 税金元；

以上合计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首期款%元。

2、工程进度进入阶段（_____年___月___日）再付款%_____元。

3、工程进度进入阶段（_____年___月___日）再付款%_____元。

4、工程全部竣工，由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即付清工程余

款%_____元。

5、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发生不同步的矛盾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付款。

6、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形式协商其他付款方式。

7、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规格型号、设备品种需要变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变更项目和价格。增减项目的价款必须办理手续或当场结清。

8、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须经双方签字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3、甲乙双方约定标准：。

三、工程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法》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合同中所用的材料、产品、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明码的价格作为本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二、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产品、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误工期处罚。材料经乙方验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要及时与甲方联系，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工程工期

一、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天按人工费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从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人工费总额。

以下原因不能视为乙方延误工期。

- 1、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 2、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 3、不可抗力。
- 4、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材料，产品、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暂停施工：

-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矛盾而停工，双方必须在一周内制定解决方案，确定复工时间。如最终责任不属于乙

方，均不按违约或延迟工期论处。

2、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拿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由甲方承担损失和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不及时作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范围指（1）电器线路和电线保护装置。（2）水管。（3）家用中央空调。

2、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隐蔽工程先自检再验收，乙方必须在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在开始验收48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如甲方既未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二、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三、乙方应在竣工验收的三天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验收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如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四、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五、工程结算

1、甲方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条款向甲方提出办理竣工结算。甲方在五天内将工程款付给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1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装饰后服务

一、乙方在装饰施工质量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天内派人修理。

三、保修期的保修内容均采用修复形式。

四、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和非装潢的外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补订协议。

二、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赔偿。

三、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约，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四、甲方没有及时给予确认签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汕头市装饰协会或汕头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协调处理。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几项具体规定

一、甲方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给乙方使用，负责协调邻里关系，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扰民及污染环境。

三、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把交给乙方的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把，并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验收。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双方依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内容。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如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必要，可将合同文本增加壹份，提交汕头市装饰协会进行鉴证，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甲方（业主）： 乙方（单位名称）：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篇五

承包方(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 工程承包方(乙方), 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 应当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 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 开工: 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 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 竣工: 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 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 验收合格: 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 均视为验收合格。
7. 工期顺延: 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 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民族: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_____

本工程设计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施工队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_____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金额大写：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

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 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常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

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标准执行。

9.2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执行：

(1)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o1-43-xx)□

9.3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___%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___%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___%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

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